

國立陽明大學特色教學之英語授課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109 年 6 月 3 日經國際事務處第 465 次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但不含助教)，遴選之前 2 年期間實際英語授課時數平均每週至少達 0.5 小時（不含專題討論(seminar)，且英語課程開放跨系所選修）。
- 第三條 本獎項計 1 名，獎金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訂計算之。
- 第四條 由各學院根據該院英語課程總數推薦英語教學傑出教師。學院所開之英語課程總數在 30 門以內推薦 1 名、31 至 149 門推薦 2 名、150 門以上推薦 3 名教師，並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遴選。
- 第五條 由國際事務處召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由校內外代表共 3-5 人組成，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候選人教學優良事蹟。
- 第六條 遴選結果由國際事務處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師發展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